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5 月 6 日证监许可【2009】370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	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 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之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更、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平路 83 号 501–5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7 日
电话：021－64371155
联系人：张丽红
注册资本：1.3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16%；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46%；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8%。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

赵玉彪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兼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市代表、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福波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白山市人民银行科长、办公室主任、副行级助理稽察员，吉林省白山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吉林省农村信用联社资金信贷处负责人、副主任，现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柏广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中共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延边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延边州林业管理局局长兼吉林延边林业集团董事长，现任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全国人大代表。

邱荣生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科长、副处长，香港振兴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财政厅副主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洁思女士：独立董事，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工作。在工作期间曾任延边州政府副秘书长、副州长、常务副州长，分管过政法、经济、金融等工作，现已退休。

张屹山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历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商学院院长。

武雷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侯丹宇女士：监事会主席，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营业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姚世家先生：监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省天桥岭林业局太阳林场财务处会计、处长，吉林省天桥岭林业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局长，吉林省敦化市林业局局长、吉林省敦化市市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庆敏先生：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吉林市国资局工交科科长、吉林市财政局企业二处处长、吉林市国资公司董事。

白宇先生：监事，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03 年起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中央交易室经理。

尹维忠先生：监事，学士，2005 年起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结算部总监助理。

祖煜先生：总经理，硕士，历任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安徽省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发中外合资基金筹备负责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伟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星火项目处项目负责人、自营基金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全路达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涛先生：华东理工大学毕业，证券从业经验 10 年。曾任职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2007 年 5 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和基金投资管理工作，自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今任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祖煜先生、投资管理部总监兼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谢京先生、研究发展部副总监张晓君先生、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吴涛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其中内控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控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内控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科学、合理、有效，公司全体职员必须竭力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职员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

3）独立性原则：公司应当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4）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财产、固有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7）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8）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在以上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定量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及职能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之一，其主要职能是：检查公司经理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监督、控制公司在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经营决策程序、内控体系等方面的合规合法性，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研究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报董事会批准；组织制订公司风险控制制度；检查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善性；检查评估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负责组织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决议作出处理。

2）督察长：督察长负责公司的督察稽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3）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是公司内部协助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控制与风险管理的非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层面的风险监控，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设风险评估小组，主要职责是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评估且提出防范措施，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实施危机处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中负责基金投资决策层面的风险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数量分析小组，负责开发基金风控系统及其他辅助投资分析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或投资组合方案）进行数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

5）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6）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重要的责任。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个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本人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1）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即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为基础的第一层监控防线；部门内各子部门、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的第二层监控防线；内部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层监控防线；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监控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控制。

2）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的职责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监察稽核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3）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包括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手册三个层次。①本公司制定的基金投资基本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包括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组织架构，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投资表现评估、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等工作的基本规范、程序和职责等。②投资管理相关部门投资管理部、中央交易室和研究发展部等分别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用以规范每个部门的岗位、职责、业务和人员等。③编制投资管理业务手册，包括《投资手册》、《交易手册》、《研究手册》等，作为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管理制度的重要补充，用以保证投资管理相关工作规范、有序、优质、高效地进行。

4）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和制度，做好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做好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工作，以如实反映和记录基金财产运作的情况。

（下转 C10 版）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更换基金托管人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 / 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下转 C10 版）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70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起点为 1,000 元（不分机构和个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2009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和 2009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的《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自即日起到各代销机构网点咨询有关本次募集的有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4800 或 021–34064800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建设银行的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4800 或 021–34064800 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提前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平路 83 号 501–5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电话：021–64718300
传真：021–64375409
联系人：陈楠
客服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电子直销：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平台“E 天网”
网址：https://etrade.chinanature.com.cn/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 14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中国农业银行

在中国农业银行所有 37 个一级分行、近 400 个城市 20,0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95599.cn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所有 35 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 20,000 多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以下 125 个城市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常州、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无锡、江阴、宜兴、扬州、仪征、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宁波、慈溪、奉化、余姚、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南京、镇江、丹阳、徐州、合肥、芜湖、南昌、沈阳、鞍山、长春、哈尔滨、大庆、大连、辽阳、烟台、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攀枝花、遵义、贵阳、昆明、玉溪、武汉、郑州、长沙、岳阳、宜昌、广州、顺德、南海、福州、福清、南宁、厦门、西安、兰州、洛阳、北京、石家庄、鹿泉、唐山、包头、青岛、太原、晋城、威海、济南、潍坊、淄博、泰安、济宁、海口、琼山、三亚、天津、深圳、乌鲁木齐、南通、温州、嘉兴、海宁、桐乡、湖州、抚顺、吉林、秦皇岛、丹东、锦州、柳州、黄石、新余、九江、中山、桂林、湖州、泰州、靖江、景德镇、安庆、营口、齐齐哈尔、阿城、黑河、蚌埠、淮南、武昌、珠海、汕头、东莞、佛山、揭阳、自贡、楚雄、曲靖。

在发售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3 个分行的 497 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

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汕头、济南、深圳、宁波、成都、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 24 家分行的 3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在以下 54 个城市的中信银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银行网址：bank.ecitic.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61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河证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认购期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泰君安证券的网站：www.gtja.com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在以下 16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 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长春、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ywg.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5 个主要城市的 124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08，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认购期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 25 个主要城市的 70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证券的网站：www.newone.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8 个城市 63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大庆、襄樊、阿城、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天门以及大足。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长网：www.95579.com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7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50 个城市 8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户咨询电话：955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2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济南、南京、成都、西安、哈尔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南平、广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1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56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4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江阴、大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6 个省、市、自治区 19 个主要城市的 2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广州、中山、南京、南通、长沙、宁波、西安。

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金元证券网站 www.jyzq.cn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佛山、廊坊、长沙的七家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5–2583258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第一创业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2 个城市 76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8 家证券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1 个城市的 2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广州、北京、上海、绍兴、衡阳、永州、乐山、内江、荆门、鄂州、黄石。

投资者可拨打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万联证券网站 www.wlzq.com.cn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 21 个城市 26 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合肥、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巢湖和池州。

投资者可拨打华安证券客服电话：40080965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安证券网站 www.huaans.com.cn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全国 32 个城市的 107 家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山西证券将在 18 个城市的 53 家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宁波。

投资者可以拨打山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山西证券网站：www.i618.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发证券在以下 78 个城市的 223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访问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湘财证券在以下 22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上海、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合肥、义乌。

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进行咨询或访问公司网址：www.xcsc.com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平安证券在以下 15 个主要城市的 2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的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

投资者可以拨打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或访问公司网站：www.pa18.com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安信证券在以下 23 个主要城市的 5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昆明、重庆、佛山、中山、东莞、肇庆、四会、新兴、清远、茂名、阳江、河源、韶关、梅州、汕头、潮州、揭阳、汕尾。

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咨询电话：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网站：www.essences.com.cn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在 27 个城市的 6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杭州、上海、深圳、沈阳、宜兴、长沙、武汉、盐城、柳州、桂林、南宁、昆明、海口、乌鲁木齐及疆内其他各主要城市。

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客服电话：010–62294600 或访问宏源证券网站：www.hysec.com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7 个城市 15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上海、深圳、厦门、宁波、嘉兴、重庆、北京（筹建中）。

投资者可以拨打爱建证券客服电话：021–63340678 或访问爱建证券网站：www.ajzq.com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青岛、长沙、苏州、杭州、天津、重庆、武汉、长春、焦作、洛阳和常州的 29 家营业部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588 或访问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及债务，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取认购费用的方式，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25 万元	1.0%
	25万元≤M＜100 万元	0.6%
	100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若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资金在基金财产验资前形成的利息折算成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 元；
本金认购份额＝（9900.99+3）/1.00=9903.9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03.99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本基金首次认购起点为 1,000 元（不分机构和个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8:30—17:00。

3、办理开户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账户的银行存折或借记卡等；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直销网点，填制“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人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个人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基金业务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国内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但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填写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的开户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注：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其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账户（1）：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0128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1290050037

直销账户（2）：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176129013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武康路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2290017612

直销账户（3）：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4936—0201014040000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5290002012

直销账户（4）：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5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290000152

直销账户（5）：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011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5290036005

直销账户（6）：
帐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4923000400068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3290028025

直销账户（7）：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089257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829000302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或开户（或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网上直销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业务；
2、业务办理时间：24 小时服务
每个工作日 15:00 之后递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客户登陆天治基金首页（http://www.chinanature.com.cn/）；
（2）客户通过 " 网上交易 " 栏目进入，选择“网上开户”，根据开户提示进行网上开户；
（3）开户申请成功提交后即可登录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平台“E 天网”进行认购申请。

注意事项：

（1）目前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关联银行卡包括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发行的借记卡。

（2）具体交易细则可参阅天治基金“E 天网”相关栏目，也可拨打天治基金客服热线 400–886–4800、021–34064800 咨询相关事宜。

（三）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个人客户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有效证件，下同）；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原网点查询开户确认。

2）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中国建设银行认可的借记卡；
●填妥《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申请书》。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接受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交割单。

2、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基金注册登记机认可的有效证件，下同）；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填妥并加盖有效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2）开户（或账户注册）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开放式基金认 / 申购申请表》并加盖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预留印鉴。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受理凭证；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打印认购确认交割单。

(四)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6:00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

2、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提出认购申请
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相关注意事项
①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②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③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④ 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⑤ 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⑥ 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⑦ 已通过工行申 / 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3、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相关注意事项
①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② 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 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④ 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⑤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下转 C10 版）